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永刑字第1144166315號

附件：

主旨：公示受送達李O仁告誡書。

公告事項：

一、領取方式：應受送達人李O仁(男，身分證統一編號：F12910****)，茲因臺端有應送達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告誡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應送達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告誡書正本現由本分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分局領取。

二、聯絡方式：

(一)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偵查隊

(二)承辦人：警員 郭冠廷

(三)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198號

(四)電話：02-29211202 #9

分局長 王耀輝